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农村热点问题多维思考

主 编 金 进
方亮春

副主编 汪裕镇
徐勇勇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 言

BBD71/6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走过了整整十九年的历程。十九年来,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农村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目标,使我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五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为世人所公认,但同时,在经济改革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学术界对经济发展的理论探索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并取得了一些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我们安徽省社会科学院乡镇经济研究所与中共黄山市委党校的几位科研人员和教学工作者,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从致力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出发,对当前农村中所存在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大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上的探索,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本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十个方面的问题,就是近几年来我们研究成果的一个侧面。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和角度对改革中人们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剖析。虽然书中的观点有些还只是作者的一些肤浅认识,但我们希望她能对农村经济的发

展起到一些促进作用,对改革的决策者们能有借鉴和参考价值。同时,对同一类问题的研究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希望有更多的理论界同仁加入我们的研究行列,共同为农村经济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尽一些绵薄之力。

本书所出版的成果,是我们几位同志近几年来先后主持和参与部、省级委托及立项的课题以及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资助项目《中国南方部分省区经济持续发展研究》子课题的研究报告等,由于课题委托方要求暂不予发表等原因,以前均未正式发表过,但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仍具有一定的价值,现经过整理、加工,呈现给读者朋友。本书最后由金进同志负责统稿、定稿,作文字上的处理。各个专题的撰写者在文中已经标明,此处不再一一交待。

由于编者、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问题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朋友赐教。同时,由于书中有些研究报告引用的资料、数据较多,未注明出处的请原作者给予谅解,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1997. 12. 合肥

目 录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一、十九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	(1)
二、经济转轨时期新旧体制间的摩擦与碰撞·····	(13)
三、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最主要问题·····	(18)
四、发展农村市场经济首先必须加强农业的 基础地位·····	(35)
五、深化农村改革的综合措施方案·····	(4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农村市场建设研究·····	(104)
一、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	(104)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农村市场建设 ·····	(125)
长江中游地区与周边省市农业资源转换 与粮食的区际贸易·····	(150)
一、农业资源转换及其重要作用 ·····	(150)

二、长江中游地区与周边省通过粮食供求

协调实现资源转换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155)

三、长江中游省与周边地区资源转换、

粮食协调的现状 & 面临的难点 (161)

四、实现长江中游省与周边地区资源转换、

粮食供求协调机制的突破口和对策 (170)

五、实现长江中游省与周边地区资源转换、

粮食供求协调的微观单位配合 (175)

六、实现长江中游省与周边地区资源转换、

粮食供求协调的宏观政策配合 (181)

七、对坚持粮食两个自求平衡论的回答 (187)

京九(合九)铁路对安徽大别山地区经济发展

和产业结构的影响 (194)

一、概况 (194)

二、自然和旅游资源及其特点 (195)

三、社会经济条件 (200)

四、大别山区经济发展特征及交通因素的制约 (202)

五、京九(合九)铁路建设对大别山区经济发展

与产业结构变化影响的形式 (205)

六、对大别山区产业结构变动的具体影响 (209)

不同区域农户农业投资潜力比较研究..... (217)

一、安徽是一个什么样的农业大省 (217)

二、样本农户的基本特征 (223)

三、影响农户农业投入的约束因素 (237)

四、不同区域农户农业投资潜力比较 (241)

农村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户(农民)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 (246)

一、研究背景、数据来源和调查方法..... (246)

二、农户、农民分化的现状和历程..... (247)

三、农户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250)

四、农民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255)

五、不同因素对农户、农民分化的影响..... (261)

六、结束语 (271)

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现状调查与研究..... (274)

一、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现状之一：基本状况..... (274)

二、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现状之二：发展特点..... (282)

三、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现状之三：共性问题..... (286)

四、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现状之四：流失初探..... (290)

五、巩固与发展农村集体资产构思：政策建议..... (295)

论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300)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301)

二、人民公社	(302)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04)
四、农村股份合作制	(308)
五、村为统一经营核算单位的集体所有制	
实现形式	(312)
安徽农村小康问题研究	(315)
一、现状描述	(315)
二、原因分析	(319)
三、转变思路	(322)
四、对策措施	(326)
农业产业化研究	(335)
一、农业产业化内涵辨析	(335)
二、农业产业化提出的必然性及其重要意义	(338)
三、加快农业产业化的对策措施	(340)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19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了第二十个年头。近20年来,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农村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但是改革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在坎坷曲折中艰难前进。为了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这场改革对中国经济社会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这里有必要对改革的过程作一简要的回顾。

由于长期以来在农村经济发展指导思想和方针上的失误,致使在经过社会主义建设近30年后的1978年,我国农民仍未能摆脱贫困的状态,温饱问题依然困扰着中国;同时,由于农业发展的迟滞,严重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1978年,中国在经历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阵痛”之后,党和人民清醒地认识到,必须探寻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发展道路,必须建立一个新型的经济体制模式。这场对中国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变革,就从农村开始了。安徽凤阳率先实行了大包干,并很快地风行全国。自1979年到现在近20年中,我国农业体制改革涉及的范围包括农业中的产权制度、分配方式、商品流通和资源配置等各个方面。改革过程大致经

* 该文为省科委1995年立项课题《完善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研究》研究报告的一部分,重新编写时有所改动。

历了以下4个阶段：1979～1984年第一阶段，以土地产权结构改革为主；1985～1988年第二阶段，以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非农产业兴起为主；1989～1991年为调整时期；1992年中共中央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目标，农业体制改革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一）1979～1984年以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主的改革阶段

1. 从包干到户到双层经营、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出现，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端。它的实质是：把原来农村人民公社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结合的土地产权结构，改变为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一种新的土地产权结构。改革结果是：农民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土地使用权，集体保留了土地所有权。这一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

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一个特定的经济概念，传统上本来指的是50年代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后来的人民公社内部社员之间的一种分配制度。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例如“三包一奖”（包工、包费用、包产量，超产奖励）、“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和评工分等，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国营前提下所采取的一种按劳分配的组织形式。社员根据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从生产队取得相应的报酬。70年代末兴起的生产责任制则与此不同，这种新的生产责任制，从一开始，实行的就是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当时农民把包干到户叫做“大包干”。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1983年已经占全国生产队总数的98%，包干的户数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7%。家庭经营取代了集体经营，农户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农民中流传的话说：“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就是包干到户。迄今为止，包干到户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得较清晰的一种土地产权结构形式，也是对于农民激励较大的一种土地产权形式。正是这一变革，推动了80年代前

期农业和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

但是,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组织,它把政治、经济和生活纳入了一个统一的集体,担负着多方面的功能。包干到户只是严重冲击了公社制度,并不能完全取代公社制度,主要是不能履行公社作为基层政权和社区组织的功能。具体说,在原来的公社制度下,中央人民政府逐级下达的农业生产指标、农产品征购任务和农用工业物资的分配,都是通过公社三级组织(公社、大队、生产队)进行的。每年的农产品征购任务,实际上纳入了公社分配之中,公社担负的带有社区组织性质的各种功能,例如水利设施和其他社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农村文教和福利事业的安排等,也缺乏新的组织来接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包干到户这种新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之间出现了矛盾。在这种形势下,提出了“双层经营、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谋求协调这种矛盾。

“双层经营”是指家庭经营和与之相联系的集体经营。事实上家庭经营是经营实体,集体经营主要是指执行国家计划经济任务和社区组织职能,即原来公社作为基层政权的职能。“统分结合”是指双层经营要相互结合。不过,这是一个模糊概念,可以统得多一点,也可以统得少一点,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性的工作。后来的实践证明,统与分的界限往往随着农业内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又会影响到农民利益和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2. 农产品流通中购销部分体制改革: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

家庭承包责任制改变了执行计划经济的环境,主要是带来了放宽计划管理的条件,承包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拿粮食来说,1979~1984年间,全国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递增4.9%。农业生产的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长期以来基本生活资料短缺的状况,从而也就失去了计划调拨、定量分配基本生活资料的迫切性与必要性;并且,完成了计划收购之后,农民手中还有较多农产品要求出售。适应这种新的形势,于是在农产品购销领域中,

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1)减少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种类，从最多时的 113 种减到 1984 年的 21 种。按品种来说，绝大部分农产品，如牛肉、猪肉、禽蛋、水果等都脱离了计划经济轨道，进入了农贸市场；(2)仍保留下来的统、派购农产品，减少了收购基数，增加了超购比重。仍拿粮食来说，早在 1981 年，实际统购数量比 1978 年减少 36%，而同期政府统购和超购总量则增加 86%；(3)开放农贸市场，允许集体和私商长途贩运。不但非统、派购产品，而且完成了统派购任务的剩余产品，也可进入市场，自由交易，20 多年来第一次为私商进入市场打开了大门。

经过这些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形成了新的特征，即计划调拨与市场交换并行，而以计划调拨为主；政府定价与市场价格并行，而以政府定价为主。这是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初始阶段。

3. 放松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管制

在公社制度下，农村有大量隐蔽的失业劳动力。不过，一则公社制度保证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二则户籍制度也不允许他们脱离土地，另谋生路。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才暴露出来。根据 80 年代初的一个抽样调查，全国过剩劳动力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40%，有 1.2~1.5 亿人。原来的社会保险功能随着人民公社解体而消失了，这支庞大的劳动大军，当然会到社会上寻求新职业和新的工作机会，从而冲击了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另一方面，这段时期，城市工业和农村的非农产业也有了较快发展，它们需要补充劳动力。1980~1984 年间，乡镇企业兴起，约有 3300 万农业劳动力进入了农村中的非农产业。他们保持农民户口，主要从事工业生产，当时叫做“离土不离乡”。另有一部分农业劳动力，自带口粮流入城市，主要是做临时工，流动性很大。一是季节性流动，农闲外出，农忙回乡务农；二是随着城市经济状况的变化，往返于城乡之间。城市经济繁荣，工作机会较多的时候，就在城市工作，经济情况不好的时候，又返回农村。城乡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为农

村劳动力流动创造了条件。

(二)1985~1988年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与非农产业兴起

1. 取消主要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和价格双轨制

1985年初,政府宣布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制。这一措施说明,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中,开始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其动因是:(1)由于连年大幅度增产,各种主要农产品的供应,都有了很大增加。在1980~1984年期间,粮食增长27%,棉花增长131%,植物油料增长55%,猪牛羊肉增长28%。粮食达到了供需平衡,不需要继续进口。农民完成了政府收购任务后,剩下的农产品越来越多,局部地区出现了卖粮难,又缺乏适当的仓储设施,农民要求进一步开放农产品市场。(2)1979~1984年间,政府不断增加主要农产品收购数量。就粮食来说,国家库存量已增加了1500亿公斤,棉花库存也增加了7000万担。库存量远远超过了现有库容量,即使为了短期调节余缺,也势难再增加收购数量。(3)1979~1984年间,政府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其中包括超购比重越来越大,而销售价格却未作相应调整。于是购销差额日益扩大,农产品购销补贴越来越多。1979~1984年期间,此项财政补贴以每年42%的速度增长,共增加2.9倍,1984年补贴达370亿元人民币,严重影响了财政收支平衡,成为一个沉重包袱。^①(4)从1984年就开始出现了卖粮难、卖猪难情况,粮价开始下跌。在许多地区,政府统购与超购粮食的混合价水平,大致相当于甚至略高于当地市价水平。这就为价格改革创造了一个有利时机。

怎样评价1985年的改革,一向是一个争有议的问题。从理论上来说,这一改革,把农业运行放到了市场机制之中。合同收购是市场交换的一种方式,带有期货交易的性质,交易数量、品种和价格都应经过买卖双方事先协商、共同议定。1985年中央政府提出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85年》第611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的粮食合同价格水平,为1984年粮食统购价和超购价以倒三七比例计的混合价格,大体相当于当时的市场价格。这个合同价,可以说是随行就市定下来的,有的地区还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棉花合同收购价格分为北方棉区和南方棉区两种:北方棉区定为倒三七价,南方棉区采取统购价与超购价正四六比例计的混合价格。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后的多余农产品可以到自由市场上卖高价,实行价格双轨制。当时许多省区都要求中央增加收购数量。

于是,这一改革却没有成功,头一年合同就不能顺利兑现。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有以下两点。(1)这一改革,头一年就遭到通货膨胀的冲击。年初议定的价格,本来是随行就市定下来的,但是,到了秋收以后,市价已不同程度地超过了合同价,这是没有预见到的变故,农民不愿意兑现合同,实际上也远没有实现合同收购数量。这主要是由消费过热和投资过热引起通货膨胀,1988年达到了高潮。(2)另一方面,1985年农业生产结构有较大的调整。粮食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果菜及畜产品比重上升,这是社会需求变化的必然结果。在调整中还遇到了较大灾害,1985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下降6.9%,集贸市场粮价上扬,农民就不愿以订购价卖给国家了。

当时国民经济中的主要问题,是通货膨胀和由此带来的经济失调,并且政府也缺乏进行宏观调控以遏制粮食产量下滑的经验和手段,于是合同收购便改成了“国家订购”,实质上又回到了指令性计划的统购制度,逐步加强了行政控制。

2. 农村非农产业的兴起

农村中的非农产业是在80年代初开始发展的,从1984年起,加快了发展速度。这一年比上年企业单位数增加3.5倍,出现了大量个体户和联户企业;职工人数增加61%;生产总值增加68%。此后几年继续高速发展,1988年企业单位数比1979年增加了11.8倍,职工人数增加了2.3倍。达到了80年代的最大规模,一举成为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中的主要产业之一。总产值占当年农村社

会总产值的 58%，占全社会总产值的 24%。^①

在这一阶段中，农村非农产业以工业为主，1988 年从事工业生产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 67%。非农产业是在长期以来工业品短缺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80 年代前期，城乡居民收入迅速增加，大大扩张了对于工业品的需求和对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的需求。同时，还前所未有的加快了农村资金的积累，也有大量闲散劳动力可以使用。在这种背景下，农村非农产业异军突起，滚滚向前。这里说的农村非农产业，习惯上叫作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户办和联户办几种。1985 年，户办和联户办的企业数占到企业总数的 84.9%，职工人数只占 38%。到了 1988 年，户办和联户办企业比重已达 91.6%，职工人数占 48.7%，但他们的产值只占总产值的 32.5%。这是中国私有企业的萌芽，所谓“温州模式”，就是以个体私营企业为特色的一种非农产业模式。这是一项意义深远的重大改革。

有人把“温州模式”叫做市场经济。其实，80 年代中期兴起的整个非农产业，可以说都是在市场经济轨道上运行的，并不限于温州。乡办和村办的企业，也并未列入国家统一的计划经济之内，他们资金是自筹的，人员是自己招收的，所需生产物资和产品处理，都未纳入国家计划，而是在市场买进和卖出的。可见，农村非农产业从一开始就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飞速发展本身，就意味着市场经济的扩大。

当然，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乡办、村办集体企业同个体私营企业有着本质区别，前者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后者是私有制。不过，随着农村企业股份化的兴起，这种界限将会变得越来越模糊，公有制和私有制都向着提高社会化程度的方向发展。

^①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中国乡镇企业统计摘要》，改革出版社，1991 年。

(三)1989~1991 年调整阶段

1. 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调整和完善,这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两田制;二是统一种植、分户管理

“两田制”就是把农民承包的土地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两个部分。口粮田体现相沿下来的福利原则,带有社会保障性质,除非自愿放弃这种权利,人人有份。在缺乏转业机会和适当形式的社会保险制度下,口粮田可以保证农民基本的生活需要。责任田一般属于商品生产,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之后,可以或者力图取得盈利,增加家庭收入。由于各家劳力强弱不同,参加非农产业的机会也不同,每家承包的责任田可多可少,当然也可放弃责任田,全部转入非农产业。1990 年全国实行两田制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38%,东部地区较多。随着非农产业发展,两田制可以促进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业,从而扩大农户经营的土地面积,就逐步走上农业较大规模经营的角度来说,改善了原来的家庭承包责任制。

家庭承包责任制的第二项调整内容,是进行“统一种植、分户管理”。统一种植是在同一包产单位内部,划分为若干个种植区,区内农作物结构统一布局,在统一安排下,分户管理他们的承包田,农户仍然自负盈亏。1990 年全国实行统种、分管的耕地达 9104 万亩,其中东部地区占 66%,中部地区占 27.4%,西部地区甚少。从经济体制的变化来看,由原来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改为统种分管,是把原来农户手中的种植决策权转移到了至少是部分地转移到了基层干部手中,强化了统的一面,相应地削弱了农民的自主权。在统种分管条件下,担负农业盈亏的仍然是农户而不是集体经济。这是一个矛盾,有决策权的集体不担负经营成败,没有决策权只有田间管理任务的农户,却要承担经营后果。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途径,从经济方面来说,事实上主要是靠逐渐强大起来的非农产业中的集体经济对农业的扶持。统种分管由东向西的梯形发展状况,显然与东、中、西部农村非农产业的不同发达程度有着密切关系。也就

是说,在统种分管中失去的农业生产效率,由非农产业以各种方式予以补贴。西部地区非农产业不发达,进行统种分管制度就困难重重,受到了农民的抵制。

2. 在强化农业行政方面,重建了大批经济合作组织

1990年经济合作组织达189万个,但绝大多数合作社并未形成新经济实体,主要是执行原来生产队遗留下来的行政功能,其中包括加强种植面的计划管理。主要措施是限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以及其他非粮食生产的发展,以保证粮田面积,强化粮食生产。

3. 流通领域的调整

1985年进行了取消统购体制的改革,当年就夭折了,秋后改合同收购为“订购”,即把收购重新纳入了指令性计划。1989年开始实行大米专营和棉花专营,同年实行农用工业生产资料专营。主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国家垄断,往往又非法流入市场,产生了种种弊端。并且,在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下,各省区为了追求本地区利益,常有相互封锁现象,或者变相封锁,刚发育的农业市场也被割裂了。

4. 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也受到了挫折

1989年起停止了对乡镇企业的银行贷款。企业单位数、职工人数和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就必然引起农户从非农产业取得的收入发生波动。

这段时期调整的主要结果是:(1)粮食生产上去了,保证了社会基本需求,在国家经贸关系严重恶化的环境中,这是一个稳定因素。但是,继续出现了卖粮难局面,农民收入基本停滞不前。(2)政府对农产品的财政补贴膨胀,1991年达到了477亿元人民币。于是逐步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开始统销制度改革,以减轻财政补贴的压力。这是一项重大改革,直接涉及城镇居民利益关系的调整。

(四)1992 年以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

1992 年以后,我国经济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的指引下,进入了持续高速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的最终目标,农村改革有了新的突破。这一时期,农村改革最突出的表现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继 1991 年提高粮食销售价格之后,1992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粮食“购销同价”,粮票作用消失,从而解决了因不断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销售价格长期不变日益增加的财政补贴。在提高粮价的同时,取消了“三挂钩”的办法。1993 年全国 98% 的县放开粮食价格和购销,粮食市场多渠道经营得到发展,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明显增强。

但是,这一时期先是在 1992 年再次出现农民“卖粮难”,市场粮食价格下降,发生收购粮食“打白条”,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继续上升,导致粮食生产比较利益下降。加上各地大搞开发区,耕地大量减少,农民负担加重。由于“卖粮难”的出现,国家增加了粮食出口,加之粮食价格和购销放开,许多企业和个人竞相争购饲料粮,使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逆转。虽然 1993 年度粮食总产增加,但是,由于南方和沿海开放区种植结构调整过快,主要口粮稻谷种植面积减少,1993 年稻谷减产 852 万吨。在 1993 年底出现了市场上粮食价格突然大幅度上涨,发生了由南至北波及全国的“粮价风波”。由于市场粮价大大高于订购价,有些国有粮店把低价收购的订购粮在市场上高价出售,或者低价出售给个体商贩,从中收取回扣,加剧了粮食流通领域的混乱和粮食价格的上涨。

为了稳定粮食供给,国家从 1994 年 6 月开始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同时加强了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国家对粮食购销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1)继续坚持国家定购。这项规定主要是针对 1993 年底各地实际上已基本放开粮食价格与购销,实际是恢复国家定购。